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綜合規劃司	一、業務名稱： 國際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	一、對象： 國內、外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 二、經費(決算數)： 1,518 千元	為結合國內外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國際勞工事務，並有效提升補助業務效益，加強我國與國際性組織及其他國家之交流，達成提升我國勞工福祉、國際地位及促進國民外交之目的，特訂定「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補助範圍以辦理及出國參加與本部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訓練研習或活動為限。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國際勞工事務要點第11點規定。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後，應追繳已撥付款項，並得列為本部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補助計畫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者。</li> <li>2. 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者。</li> </ol> (二)經本部核准是項計畫補助，於計畫結束或返國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檢具相關文件辦理核銷，亦未來函敘明理由，致無法如期辦理撥款手續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得列為本部一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三)經發現受補助單位未確實辦理前點第三款規定者，應依情節輕重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綜合規劃司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列為本部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四)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五)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的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經核准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業務計 9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或返國後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計畫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支用單據影本、照片、錄音(影)帶或光碟或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 依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及補助辦理縣市總工會理事長、監事會及秘書長勞工事務交流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 (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 (三)(市)級總工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10,690 千元</p>	<p>一、為加強實施工會教育，提升工會會員專業知能，並強化工會團結。</p> <p>二、鼓勵工會團體，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辦理工會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 (一)第15點規定：「原核定辦理日期前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原核定辦理日期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須臨時變更原核定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工會違反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p>	<p>一、查該要點第 15、16 點訂定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經本部補助辦理工會教育之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者，全額追繳補助金額。本部得採下列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一)實地訪查。(二)其他適當方式。」</p> <p>(二)第16點規定：「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二)參加活動人數。(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本部依各工會團體申請補助案件之實施計畫內容、辦理效益及會員人數，並考量上一年度辦理情形等因素，據以評核補助金額。</p> <p>(二)111年度本部核定補助162家工會</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辦理171場次工會教育活動，核定參與人次計9,993人。其中每場次課程均要求受補助工會安排核心課程，以發揮其教育功能，且各受補助工會得針對工會會員職能需求、專業技能以及工會組織特性，安排其他教育訓練課程，以系統性教學之訓練計畫，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培育各工會會員及幹部之本職學能。因此，本補助案對於增進各受補助工會會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其本職技能，以及強化其法律素養，頗具成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影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對。</p> <p>(二)另針對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等11家工會11場次工會教育活動辦理實地訪查，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p>	<p>一、對象： (一)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總工會 (二)前項全國性總工會，指以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全國為組織範圍之綜合型工會聯合組織</p> <p>二、經費(決算數)： 1,469 千元</p>	<p>鼓勵工會以公開表揚大會方式，表彰各行各業之優秀勞工於工作崗位上努力不懈之勞動精神。</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費用要點第18點：本部得採下列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一)實地訪查。(二)其他適當方式。</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本部核定補助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等10家工會10場次，參加人次計1,885人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p>	<p>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二) 查111年度本部訪查10家工會10場次，活動辦理成效良好。。</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會</p>	<p>一、對象：</p> <p>(一)全國性總工會、聯合會</p> <p>(二)省(市)級總工會、聯合會</p> <p>(三)縣(市)級總工</p>	<p>一、硬體設施：屋頂、天花板、地板、內外牆壁、室內隔間、給水、排水及電路管線之修繕維護。</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7點： (一)工會應依所報計畫及本部核定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查明有不符</p>	<p>一、查該要點第7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所房舍修繕維護 實施要點	會 (四)本部直接輔導 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548 千元	二、廚衛設備之修繕 維護。 三、門扇、窗戶、燈具、 工會招牌之修繕 維護。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 項目之修繕維護。	指定用途、未依本要點或所報計畫及核定經費預算執行，本部已核給是項補助經費者，除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外，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本部未來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 (二)未依規定項目辦理結報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予補助之考量。 (三)工會經本部補助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經費，未於當年度內執行者，追繳補助金額。 (四)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工會辦理修繕維護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核定補助4家工會，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申請修繕之事項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修繕完後檢	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具本部原核准函影本、領據及成果報告書，以專函方式送本部撥款及結報。</p> <p>(二)前揭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下列文件：封面、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各項目支用單據影本(含本部及非本部補助項目)、彩色列印或沖洗之相關成果照片、資料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且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49 千元</p>	<p>為輔導新成立工會，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以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第12點：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p>	<p>一、查該要點第 12、15、16 點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第15點：受補助工會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工會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受補助工會違反第十三點第四項規定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p>	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三)第16點：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本部核定補助臺中市學涯規劃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2家工會計2場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正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工會辦理輔導組織企(產)業工會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37 千元</p>	<p>為協助有意願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發揮勞工集體力量，維護勞工權益。</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p> <p>(一)第 12 點:原核定之教育訓練計畫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內容者，受補助工會應於原核定辦理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報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且以二次為限。但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原核定教育訓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p> <p>(二)第 15 點:受補助對象違反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受補助對象應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預算確實執</p>	<p>一、查該要點第 12、15、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行。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五年。</p> <p>(三)第 16 點：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工會辦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 年度本部核定補助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等 1 家工會計 1 場次，受補助工會均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核准函影本、活動課程表、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出席人員及簽到名冊正本、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並</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由本部進行書面審查及勾稽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且有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之需求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600 千元</p>	<p>為加強工會會務運作效能及提升工會向心力，且為本部有效傳遞各項勞動政策，補助工會使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第 10 點：受補助工會之 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群發訊息則數、群發訊息之內容與勞動事務相關者，本部得作為辦理本要點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140 家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補助經費佐證資料、成果報告表、每月傳遞本部 3 則相關訊息內容證明等相關文件，</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且成立登記滿一年以上，並辦理 AI 教育訓練課程者。前項工會之會員或會員工會所屬產(職)業別為政府推動 AI 發展之政策性產(職)業或受 AI 發展影響工作者，得為優先補助對象</p> <p>二、經費(決算數)：</p>	<p>為使工會及會員能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下，勞動環境轉變，及面對未來 AI 發展挑戰，補助工會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因應人工智慧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第 16 點：本部應以下列事項，做為辦理本要點之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一)教育訓練之執行情形。(二)參加教育訓練人數。(三)核定經費執行情形。(四)支出憑證保管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61 家工會辦理 AI 教育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正本、</p>	<p>一、查該要點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362 千元		<p>課程表、活動彩色照片、切結書及相關費用之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p> <p>(二)另針對中華民國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等 5 家工會 5 場次教育訓練辦理訪查，並據訪查當日活動執行回報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已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9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關廠歇業勞工退還清償款補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關廠歇業勞工之申貸戶</p> <p>二、經費(決算數)： 0 千元</p>	<p>就「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所生爭議事件，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本案係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無。</p>	<p>本要點係因審判機關法律見解重大歧異且短期無法獲得一致性解決，為促進社會和諧及落實照顧弱勢勞工政策，並基於公平對等原則，就關廠案之貸款勞工所清償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勞動關係司已依計畫</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之款項款，全面退還。		辦理。
10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勞資雙方知能，補助辦理勞資爭議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281 千元</p>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活動，達成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功能之目的。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運用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協處勞資爭議補助辦理活動實施要點第9點：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應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或機構經發現有不符指定用途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改進計畫，依下列方式辦理：(1)本部尚未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者，不予補助。(2)本部已核給是項活動經費補助者，追繳所補助之經費。前項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補助6家民間團體申請辦理6場次活動，訓練人數超過300人。</p>	<p>一、查該要點第9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年度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係以書面審查為主，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及出席人員簽到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受補助團體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民間團體財務處理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受補助團體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本部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團體所辦理之活動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書面紀錄。	
11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有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等情事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30,793千元</p>	<p>一、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代理酬金。</p> <p>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p> <p>三、業務軟體建置及維護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委託辦理111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 (一)第4條第4項：乙方於委託期間向甲方請領經費之支出憑證留乙方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留存)保管，並隨時接受甲方及審計部稽核。 (二)第7條：甲方得隨時派員或以問卷方式查核監督執行情形、查詢申請個案進度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乙方應負責詳細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並密切協調配合，以確保勞工法律扶助工作之品質及如期完成。</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11年度扶助勞工因勞資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代理酬金，共計受理3,713件申請案，准予扶助3,129件。</p>	<p>一、查本案係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行政契約「111年度勞工法律扶助行政委託契約書」第4、7條訂有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業務」就地審計查核，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台北分會辦理。</p> <p>(二)透過辦理業務聯繫會報方式，掌握專案執行情形，111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p> <p>(三)依本部與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訂定之行政契約約定，對於委託案件所需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自簽約日起每 3 個月向本部申請核銷經費，法律扶助基金會已依規定提出 4 次申請；另本部於 111 年度針對 110 年度扶助案件進行滿意度調查，受扶助勞工對專案整體滿意度達 90%。</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2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法律費用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15 條規定，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918 千元</p>	<p>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1 條：裁判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 30 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再申請第 2 條之扶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11 年度扶助勞工因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爭議提起訴訟之裁判費。共計准予扶助 143 件，扶助共 892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部均依上揭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一、查該辦法第 21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扶助審查作業。</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三) 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3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條第5項、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23條規定，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具有依法律扶助法准予全部扶助等情事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2,241千元</p>	<p>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0條: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事業單位(雇主)應給付工資之期間與核准扶助期間重疊者，勞工應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將原領扶助金額返還。勞工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第2條之扶助。</p>	<p>一、查該辦法第30條審核相關資料，另每次扶助期間請申請人提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辦法所訂規定辦理</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 111 年度扶助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提起訴訟，於訴訟期間未就業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受理 154 人次，准予扶助 158 人次(含前一年度申請之案件)，扶助共 2,241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項補(捐)助業務之督導考核辦理，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申請案件，本部均依規定審核相關資料：(1)申請書、(2)起訴狀、答辯狀或上訴狀影本、(3)勞工與其共同生活親屬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等、(4)推介就業證明、(5)切結書。並同時請本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協查該等申請人是否確實符合扶助資格。 (三)另於每次扶助期間均請申請人提</p>	扶助審查作業。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紀錄，以及訴訟期間未就業之證明，予以審核。</p> <p>(四)本部均依上開說明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獲得扶助。</p> <p>(五)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4	勞動關係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扶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4 條、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p>	<p>一、對象： 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被解僱之勞工，雇主未依法給付勞工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者，</p>	<p>扶助勞工大量解僱爭議訴訟案件之律師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12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申請補助案件，應成立審核小組審理案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111年度扶助勞工因大量解僱爭議案件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計准予扶</p>	<p>一、查該辦法第 1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補助辦法	或雇主違反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或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解僱勞工者 二、經費(決算數): 80 千元		助1人, 共2案次, 扶助共80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均依辦法規定組成審核小組審理案件, 並作成書面紀錄。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並作成書面紀錄。	留存。
15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一、對象: 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至 4 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 且非屬有資力者 二、經費(決算數): 155 千元。	一、我國集體勞資關係之運作, 繫於勞工或工會幹部之投入。為協助勞工因雇主基於不當勞動行為動機, 而對勞工或工會幹部為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待遇, 勞工得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之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42條第1項: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 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共有4件申請案, 共補助15萬5,000元整。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年度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一、查該辦法第 42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扶助。</p> <p>二、申請案件除須依規定審核以下資料外：(1)申請書、(2)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3)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4)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外，另依規定亦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負責審核申請人之資格。</p>	<p>(二)本部均依規定審核所有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1)申請書、(2)切結書、(3)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4)勞工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申請人個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p> <p>(三)本部均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均有獲得扶助。</p> <p>(四)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之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16	勞動關係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	一、對象 (1)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2)勞工、(3)勞工	一、目的及範圍： (一)補助勞工及工會派員出席裁決會議之交通費，以增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	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司	<p>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p>	<p>或工會之代理人；前三者有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者</p> <p>二、經費(決算數)：102 千元</p>	<p>進勞工及工會使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p> <p>(二) 代理人部分每次調查會議以2人為限，其餘依實際出席會議人數給予自住居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往返之交通費補助。</p>	<p>點第 8 點，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p> <p>二、 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年度共補助 37 人次，共補助 10 萬 2,098 元整。</p> <p>三、 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本年度未有應依規定返還、限期返還或追繳之案件。 (二)本部均依規定審核所有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1)申請書、(2)切結書、(3)交通費支出清單、(4)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黏貼單、(5)收據 (三)本部均依上開規定審核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均有獲得扶助。 (四)符合規定之申請人須於獲得核定後檢附領據之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撥款。</p> <p>四、 辦理補(捐)助業務督考核作業，是否</p>	<p>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17	勞動關係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一、對象：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29 千元	本部為加強推動勞動教育，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以增進國民之勞動知能。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以下請擇一勾選，並填寫說明： 訂於勞動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經費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辦理之同一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除應詳列經費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補助金額。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後，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申請補助計畫有隱匿不實或造假者。 (二)執行補助計畫及經費，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編列經費不實或造假者。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關係司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補助因屬部分補助，按同意補助活動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七十核撥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p> <p>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 年度共計補助 1 家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活動。</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受補助單位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簽到名冊影本、課程表、活動照片等佐證資料，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本部並對資料進行勾稽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書面紀錄。	
18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二、作業規範名稱：無</p>	<p>一、對象：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請本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45,243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有關雇主申請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之規定，特訂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二、範圍：雇主依本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給付受僱者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第 6 日、第 7 日之薪資，得申</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p> <p>(一) 第 6 點：雇主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及第九點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一)不實申領。(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 第 8 點：勞保局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派員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11 年共計核付 11,302 件，補助 45,243 千元。</p>	<p>一、查該要點第 6、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預定 112 年底前請勞保局就 111 年度補助單位進行考核。</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請本補助。本補助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第 7 日之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總額，核實發給。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並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有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	
19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辦理失業	一、對象： 非自願離職失業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之勞工 二、經費(決算數)：	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順利就學，每學期補助金額每人 4,000 元至 28,800 元不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10點。 (一) 審查標準： 1. 申請書是否依規定詳實填寫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2. 檢視勞保局資料，有否失業(再)認	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172,149千元		<p>定、請領失業給付之事實。</p> <p>3. 「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p> <p>4. 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應與申請人子女就學補助狀況相符。</p> <p>5. 獨力負擔家計者，應與其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p> <p>6. 申請人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p> <p>7. 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p> <p>(二) 作業程序：</p> <p>1. 請勞保局提供申請人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加保、退保及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相關電子資料檔。</p> <p>2. 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p> <p>3. 透過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p>	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比對查核申請人是否請領他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教育或其他補助。</p> <p>(三) 經審查後，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核定審查結果。</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對於申請人之勞保、所得等資料逐一比對，並於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勾稽申請人子女資料，並對於初審結果逐一複審。</p> <p>(二) 111年度(110學年度第1、2學期)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共計10,098人次，補助失業勞工6,463人，其子女7,683人次，補助金額合計172,149千餘元，對協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子女順利就學頗有助益。</p> <p>(三) 111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案件計10,098件，該等資料係委託廠商鍵入補助資格審查系統，均會勾稽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對於受託廠商之初審結果逐一複審，並對該等申請資料抽查812件。</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委託廠商受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資料，及辦理申請資料之建檔、初審、勾稽與資料比對等事宜，因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事項，依前項規定，本部不定期派員訪查個人資料之保存及處理情形，並於辦理付款驗收時，併同辦理個人資料委外安全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尚符合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0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經費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哺集乳室與托兒</p>	<p>一、對象： 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雇主</p>	<p>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哺育環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9點： (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p>	<p>一、查該須知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勞動福祉退休司預定於112年度6月底前，針對111年度補助單</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二、經費(決算數): 35,777 千元		<p>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p> <p>(二) 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p> <p>(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申請補助案，計有600家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獲補助計528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2年6月底前由本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111年度補助單位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刻正安排抽訪事宜。</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p>位辦理實地訪視抽查。</p> <p>三、後續仍請依該須知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成書面紀錄。	
21	勞動福祉退休司	一、業務(計畫)名稱： 規劃商港相關工會勞工福利，增進碼頭勞工福祉 二、作業規範名稱： 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	一、對象： 商港相關工會 二、經費(決算數)： 18,377千元	本專款之運用範圍，包括教育訓練、急難救助、職災保險或慰問金、退休補助及會員福利等項目。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運用管理要點規定： (一) 第12點：各工會有申請不實、對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其返還之。 前項情形，本部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工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 第13點：各工會就本專款分配款之運用，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監督、輔導及考核；必要時，管理小組得查核之。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受理申請66個工會，補助經費共計18,377,000元，受益工會會員人	一、查該要點第12、13點訂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數33,510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1年度商港服務費福利專款業務查核及會計作業輔導情形，於10月28日至11月11日止，分7天時間抽查蘇澳港區4家工會、臺北港區2家工會、基隆港區8家工會、台中港區4家工會及高雄港區9家工會，共計27個工會。若有缺失及建議事項，由港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權責督促改善，並已將補正情形彙整回覆本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2	勞動福祉退休司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p>	<p>一、對象：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本國籍勞工</p> <p>二、經費(決算數)： 840,843 千元</p>	<p>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第16點：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本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p>	<p>一、查該須知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另考量貸款人為經濟相對弱勢勞工，為免增加勞工生活負擔，111 年因應中央銀行升息，由勞動部補貼升息之貸款利息。	<p>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案經銀行審核後，核准163萬42件，貸款人簽約對保後，銀行撥款159萬7,566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承貸金融機構將貸款人貸放明細資料彙送經理銀行，由經理銀行彙整後按月報送勞動部；另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複查作業，於111年2月、9月及11月函請承貸金融機構將抽查案件資料影本寄送至本部複查，確認貸款人資格、申請文件、審核作業情形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23	勞動福祉	一、業務(計畫)名稱： 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	一、對象：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	為營造友善職場，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關懷與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第12點(二)：	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退休司	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私立學校 二、經費(決算數)： 14,384千元	協助課程、員工紓壓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與調適協助措施、特殊員工協助措施等。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諮詢費、活動器材費、印刷費、活動門票費、宣導品製作費、空間設備費、場地租借費及餐費等。	<p>接受補助之案件，本部得不定期訪查其辦理情形，經查證有未依核定補助內容辦理、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補助款，並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總計受理463件，核定補助428件，核銷361件，補助總金額14,384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補助由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申請案件書面審查及核定作業，總計審查463件，核定補助428件，並於111年訪視抽查20家申請事業單位，瞭解辦理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24	勞	一、業務(計畫)名	一、對象：	為提升勞動志願服務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	一、查該要點第 11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 福 社 退 休 司	<p>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p>	<p>全國性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569 千元</p>	<p>品質，鼓勵志工投入勞工服務工作，補助各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辦理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勞動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講義印製費、餐費、茶點費、參與人員平安保險費等。</p>	<p>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推展勞動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 (一)本部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得加以稽核、考評。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經發現該年度有未執行者，應繳回其所領取之補助，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補助案件未依計畫執行或不符指定用途者，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補助勞動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10 場，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實際補助辦理 9 場次，共計 689 人次參訓；另核准補助志工平安保險 71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已於申請審查階段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核定補助金額，並於活動辦理完</p>	<p>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福祉退休司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竣後要求提供經費報告、成果報告、相關支用單據及活動照片等供審查。另 111 年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實地訪查，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5	人事處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公務人員協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p>	<p>一、對象：本部公務人員協會</p> <p>二、經費(決算數)：34 千元</p>	<p>一、目的：本部為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以健全公務人員協會發展，促進本部與公務人員間和諧關係，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二、補助對象：本部公務人員協</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補助勞動部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一)第5點：補助經費審核原則：(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三)協會之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四)協會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二)第8點：督導及訪查：協會於補助經費執行完畢後，本部得依其執行情形進行績效評量，作為次一年度審核補助之依據；績效評量表格式</p>	<p>一、查該規定第 5、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人事處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會。</p> <p>三、補助範圍及項目： 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以補助其講師鐘點費、撰稿費、餐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及雜費為限，並在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p>	<p>如附件七。必要時，本部並得派員實地瞭解其辦理活動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320人次(第1場次250人+第2場次70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請協會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檢具本部核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活動照片、活動成果報告表、經費支用報告表及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等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結報作業，並就活動規劃、計畫執行、經費請撥核銷等面向審慎評核，以落實執行成效。</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6	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補助對象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一、對象： (一)職業工會 (二)漁會 (三)海員總工會 (四)船長公會	一、補助目的： 補助職業工會與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加、退保及催、收繳保險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第2、8、9點：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	<p>一、查該要點第 2、8、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工保險局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p>	<p>(五)受託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之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338,150千元</p>	<p>等業務，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 二、補助範圍及內容：因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支付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如：郵費、電話費、材料費、租用器材之月租費及劃撥手續費用等。)</p>	<p>「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送勞保局備查；未依規定檢送者，當年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暫停撥付，於當年年年底前仍未改正者，該年度未撥付之補助款不予核撥。另受補助對象應將勞保局核撥補助款之各項收支明細，送交其理、監事會監督審核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勞保局必要時得查核補助款辦理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提供。勞保局得將前項查核結果，彙報受補助對象所屬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作為年度評鑑參考。</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受補助對象總計費人次計2,834萬4,940人次，補助款之總核付人次計2,623萬5,900人次，總核准補助金額為338,150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111年度計訪查60個單位，其中部分單位補助款支用單據異常，</p>	<p>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或有未將收支明細送交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或未依規定辦理預收保險費管理等情形，均已暫停核撥補助並函請改善，支用單據涉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部分，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p> <p>(二) 「111 年度運用勞保局補助款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報告表(以下簡稱業務報告表)」審核作業：於本(112)年度辦理 111 年度 3,677 家受補助對象業務報告表申報及審核作業，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已申報之單位計 2,113 家，均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尚未申報之單位將先暫停核撥 112 年度補助款，俟其檢送業務報告表審核補助款收支運用情形完竣後再予補助。</p> <p>(三) 為輔導受補助對象依規定運用補助款，已於 112 年 1 月編製「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補助款</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作業問答集暨相關作業線上申報操作手冊」，並傳送各職業工會、漁會參考運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員工訓練</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起飛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決算數)： 63,663 千元</p>	<p>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200 萬元；聯合型 300 萬元；若屬原調整支援方案之加強輔導型產業、受衝擊產業或受損產業者 35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 53 點：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本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本署或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本署或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參訓人員及講師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254 家、協助 232 家事業單位辦理訓練。</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查該計畫第 5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實際訪查 1,085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事業單位辦理職務再設計</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p> <p>二、經費(決算數)： 2,349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則不予補助： (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第 2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p>1. 資格審查：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p> <p>2. 實地訪視： (1)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但改</p>	<p>一、查該要點第 20、3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改善工作條件：在職勞工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p>	<p>善方式單純之申請案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實地訪視評估。</p> <p>(2)實地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1)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二萬元以下或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職務內容及工作場域無異動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再設計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p>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二萬元之補助。</p> <p>(4)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二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7)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應包括補助</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p> <p>(二)第 3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74 家、331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1,291 家次、電話關心 1,210 家次，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以下請擇一勾選，必要時請填寫說明：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29	勞動力發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在職勞工赴外參訓</p> <p>二、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127,122 千元</p>	<p>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各產業從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補</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起飛計畫第54點：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須配合本署、分署或訓練單位不預告抽查、訓練績效評估後續追蹤。</p>	<p>一、查該計畫第 5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充電起飛計畫		助年滿 15 歲以上，且所加保之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原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者之在職勞工及自營作業者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受理 15,097 人，補助 13,440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38 班，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3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勞工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946 千元</p>	<p>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補助其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9 點： (一) 受補助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 (二)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p>	<p>一、查該要點第 9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行政執行。</p> <p>(三) 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四)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2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先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二) 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技檢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案件考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1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一)各級學校。	一、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及辦理活動加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計畫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p>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p> <p>二、作業規範名稱：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及法人機構</p> <p>二、經費(決算數)：0千元</p>	<p>強宣導勞動力發展相關施政措施，協助民眾充分運用政府資源。</p> <p>二、辦理研習會及聯繫會報，加強業務人員知能及相互聯繫以利業務推動。</p> <p>三、補助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團體機構辦理有助於勞動力發展業務之宣導及推廣活動。</p>	<p>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受補助單位有第一款所定向本署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之情形，本署補助金額連同其他機關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額。</p> <p>(四)受補助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四款情形或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1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運用CGSS-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勾稽比對。</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2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各級學校。 (二)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政黨)及法人機構 (三)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或法人機構為照顧其會員、社員、學員或合於宗</p>	<p>一、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得向本署申請補助。</p> <p>二、補助項目： (一) 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觀摩會之補助項目 (二) 有助於業務宣導之相關活動及其他大眾傳</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8點：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一、查該要點第8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旨所服務之對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辦理有助本署施政措施相關之宣導及推廣活動，得向本署申請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 90 千元</p>	<p>播媒體諸如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電子視訊牆等製作或刊登之廣告文宣經費。</p> <p>三、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三)受補助單位有第一款所定向本署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之情形，本署補助金額連同其他機關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項目實際支出總額。</p> <p>(四)受補助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四款情形或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實地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三)。</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5 案，辦理 5 場次活動，計 3,400 人次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進行 4 場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3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p>	<p>一、對象： 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p> <p>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p> <p>本計畫優先補助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辦理活動</p>	<p>一、倡導職業訓練相關之知能、技能、觀念之研討(習)會、講習會、國際會議。</p> <p>二、其他有助職業知能、技能等研討(習)會、講習會、國際會議。</p> <p>三、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相關交流活動計畫：</p> <p>(一) 第 11 點略以，應依本署核定內容及經費執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辦理。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倘有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加以稽核。</p> <p>(二) 第 14 點略以，機關針對受補助案之資料、款項、執行成效等不予補助處理原則，及受補助單位應負之責任。</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補助 2 案，辦理 2 場次活動，計 1,360 人次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進行 2 場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計</p>	<p>一、查該計畫第 11、1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經費(決算數): 172 千元		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26,305 千元	一、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增加失業者就業機會，落實訓用合一。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65%，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補助總訓練費用之 80%；每一申請單位同一年度內接受本計畫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二、因原住民地區訓練資源缺乏，為補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7 點：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分署所定計畫應包括管考規定、效益評估衡量指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案件之重複申請情形及超出所需經費情事，並加以稽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補助 15 家單位，訓練 130 人，開辦 17 班。 (二)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補助 19 家單位，訓練	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充並平衡該地區之訓練資源，補助原住民團體於該地區辦理原住民專班訓練，各訓練班次訓練經費補助比率最多以申請總訓練經費 80% 計算，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 80 萬元為原則。	813 人，開辦 29 班。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實地訪視 2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二) 推動辦理原住民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實地訪視 5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5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20,157 千元	一、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及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參加「托育人員」、「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之訓練費用，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第 18 點：本署各分署應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訪視訓練單位實際施訓情形，每一訓練班別至少訪視一次，並作成訪視紀錄。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081 人，結訓 2,039 人，開辦 64 班。	一、查該要點第 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二、補助參訓者 80% 或 100% 訓練費用。 三、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每位在職身分之學員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次數為 6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3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一、對象： 學校、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40,219 千元	為紓緩學用落差，結合產學之資源，提供 15 歲至 29 歲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由學校與事業單位共同培訓，每週 2-3 日於學校進行學科教育，3-4 日於事業單位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訓練期間 2~4 年，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事業單位訓練津貼，每錄訓 1 名訓練生補助 2 萬元至 4 萬元(不含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第 10 章略以，訪視與評鑑作業，針對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訪視作業，檢閱相關文件，並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評鑑作業，了解辦訓單位之辦訓績效。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5 間學校，176 間事業單位，訓練 1,670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查該手冊第 10 章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技學制)。</p> <p>二、補助合作學校學校招生宣導費及學生輔導費,每校至多 55 萬元。</p>	<p>應訪查合作學校計 25 校、事業單位計 176 家次,實際訪查合作學校 25 校、事業單位 176 家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p>	<p>一、對象: 學校</p> <p>二、經費(決算數): 206,026 千元</p>	<p>為提升在校生軟實力及專業技能,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訓練模式如下:</p> <p>一、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專業師資及企業職場體驗等資源,協助青年畢業後能順利銜接職場。每一學程計畫最高補助 80 萬元。</p> <p>二、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包含動機、</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 24 點,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72 間學校,286 學程,訓練 21,472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應訪查學程數計 208 學程,實際訪查學程數為 268 學程,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p>	<p>一、查該計畫第 2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行為及知識等軟實力課程，以增進職場溝通力及培養工作態度。每一班最高補助 15 萬元。	成書面紀錄。	
38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660,076 千元	為結合產業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之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第15點，本計畫督導考核採預告或不預告抽訪機制，由分署辦理下列訓練查核、評核及績效評估： (一) 電話訪問、郵寄問卷、實地訪視抽訪等相關事宜。 (二) 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 (三) 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辦理成果發表、經驗分享等活動。前項訪查比率及次數，由本署另訂之，訓練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告知參訓學員應接受督導考核事項。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2,821家訓練單位，培訓16,589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五分署應訪查2,821家訓練單位，實地	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訪查2,821家訓練單位，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3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p>	<p>一、對象： 15-29 歲本國籍青年</p> <p>二、經費(決算數)： 625,845 千元</p>	<p>為引領青年進入具發展前景之產業，勞動部針對年滿 15 至 29 歲之待業青年，結合跨部會及民間訓練資源，補助參加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及各產業所需職業訓練，補助訓練費用，最高為 10 萬元，以提升青年就業職能，協助青年就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一) 第3點：本計畫由本署所屬各分署定期或不定期訪視、申訴受理、資料彙整及執行管控等相關事宜。 (二) 第13點：青年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分署訪視、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一年內不得參加職前訓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訓練 8,097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五分署應訪查7,593人次，實地訪查7,593人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3、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0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1,080,305 千元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之訓練費用，補助上限為 350 萬元，補助項目包括鐘點費、交通費、教材及文具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6點：參訓勞工及事業單位於辦訓期間及結訓後應配合本署或分署辦理之不預告訪視、訪談或視訊查核，必要時參訓勞工、工作人員及講師等應配合出示證明文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補助 9,577 家企業，訓練 51,067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3,27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計畫第 1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13點：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	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 324 千元	助 70%的訓練費用。 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	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 177 家，協助 18 家辦理訓練，訓練人數 39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22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435,689 千元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大專校院、職業訓練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社)團法人，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預計訓練 56,281 人次/總訓練 54,230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435,689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1,736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整體人力資本。	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留存。
4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	一、對象： 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417,832 千元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勞工團體，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及國家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預計訓練 42,509 人次，總訓練 37,460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417,832 千元。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1,083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整體人力資本。		
4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對象： 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266,559 千元	補助事業單位為所屬員工規劃、辦理訓練計畫，或協同具營運關聯性的事業單位辦理聯合員工訓練。最高補助金額為個別型 950 千元；聯合型 1,900 千元；產業推升型 2,000 千元。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20點：事業單位於辦理訓練期間應告知受訓學員，分署補助其訓練費用，並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事業單位所研提之訓練課程屬視訊教學者，應配合分署辦理遠端視訊查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 1,232 案，協助 1,143 案辦理訓練，訓練 78,565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4,592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計畫第 2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5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	為支持中高齡及高齡勞工穩定就業，鼓勵雇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	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5,192 千元	主指派其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參訓，並補助 70% 的訓練費用。每年最高補助雇主 30 萬元。	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 13 點：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 177 家，協助 136 家辦理訓練，訓練人數 907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22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保) 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	一、對象： 雇主(指民營事業單位、私立學校、團體，不含政治團體與政黨) 二、經費(決算數)：6 千元	為支持中高齡退休後再就業，鼓勵雇主指派 64 歲中高齡員工參訓，補助 70% 的訓練費用。每一雇主每年與「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補助措施計畫」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訓練補助實施計畫第 13 點：分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雇主需配合分署不預告抽查及視訊查	一、查該計畫第 13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提供的其他協助措施，合計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	<p>核。分署訪視時，認有必要確認身分者，現場上課人員及講師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核定 12 家，協助 4 家辦理訓練，訓練 5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4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4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就保)</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16,562 千元</p>	<p>一、規劃透過提供在職勞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之技術訓練，培養其「資訊及數位技術類」、「資安類」、「智慧機械類」等相關能力，以及早因應科技發展之職場技能趨勢。</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第 12 點：分署得派員實地訪查訓練執行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預計訓練 5,000 人次，總訓練 3,056 人次，補助訓練費用 16,562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際訪查 88 次，執行情形與計畫相</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透過結合大專教院、工商業團體及勞工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專業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以提升在職勞工數位技術專業技能，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並穩定就業。</p>	<p>符。</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4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p>	<p>一、對象： 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12,277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一)公益彩券經銷商就業或轉業之職業訓練、訓練津貼、就業服務及職務再設計。</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 第 6 點略以：本要點補助作業之審查應由專家學者、政府、民間單位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財政部作業要點，每次審查至少包括一名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所聘之委員。</p>	<p>一、查該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要點		(二)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相關計畫。 (三)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就業研習、座談或宣導等相關活動。 (四)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訓練相關活動。 (五)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模式探討或實驗性計畫。	(二) 第 12 點略以：本署及分署除採書面審核受補助案件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除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備查外，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執行 67 件，15,271 人次受益。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辦理實地訪視 21 場次，並邀請訪視委員一同至受訪查單位訪談，受訪計畫之辦理情形、預期目標及執行進度皆與核定計畫內容相符。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49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辦理身心障	一、對象： 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70 千元	一、業務目的： 鑒於各級學校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措施，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爰酌予補助相關經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第 8 點，勞動力發展署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並得加以稽核。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要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礙者就業促進措施作業要點		<p>二、補助範圍： 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依其設立宗旨，為其學生、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措施者。</p> <p>三、補助項目、標準： (一) 依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原則，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三) 同一計畫申請單位如有收取費用，或另有本署及其他單位給予補助者，與本要</p>	<p>補助民間團體 2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督導訪視 1 場次，另 1 場次請受補助單位於核銷時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情形做為考核資料，經查均已按補助計畫執行。</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點補助款之合計，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50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單側聽損者)</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1,110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單側聽損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p> <p>二、補助範圍： 包括下列各項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雇主責任時，不予補助： (一)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促進個案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二)提供就業輔具： 排除個案工作障</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第 2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p>1. 資格審查： 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面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p> <p>2. 實地訪視： (1)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但改善方式單純之申請案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實地訪視評估。</p>	<p>一、查該計畫第 20、3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礙，增加、維持、改善其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三) 改善工作條件：改善個案工作狀況提供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四) 調整工作方法：依個案特性，分派適當工作，調整工作流程、工作方法。</p> <p>(五)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為穩定單側聽損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三、補助標準：依雇主將進用或已僱用單側聽損勞工，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p>	<p>(2) 實地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p> <p>3. 審查核定：</p> <p>(1) 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助金額為二萬元以下或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職務內容及工作場域無異動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 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 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二萬元之補助。</p> <p>(4) 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二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 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 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7) 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點及金額等事項。</p> <p>(二)第 3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7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40 家次、電話關心 106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58,357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與職場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第 8 點：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 (二)第 14 點：</p>	<p>一、查該計畫第 8、14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補助範圍及標準：</p> <p>(一)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p> <p>(二)用人單位行政管理及輔導費：以實際核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核給。</p> <p>(三)補助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原則。經執行單位評估同意後得延長至六個月。</p>	<p>1. 執行單位應於個案參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30 日內，至少進行一次的職場訪視。</p> <p>2. 用人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者，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資格。</p> <p>3. 前款查核結果應列管追蹤，有缺失者，應督促用人單位改善，並得隨時辦理複查，經複查仍未改善者，停止對該用人單位之行政管理及輔導費補助。</p> <p>4. 執行單位於次月 5 日前，將每月執行情形及年度執行報告送本署備查。</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 2,074 家企業或民間團體，共計 1,472 人參與</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 2,123 次不定期實地考核，考核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p>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52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非營利法人、團體、大專院校 二、經費(決算數)： 1,914 千元	一、業務目的： 結合民間資源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提高其就業意願，協助就業。 二、補助範圍： 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活動、職場參訪等費用。 三、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五十萬元，並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採書面審核外，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抽查實際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受訪查相關事項，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廢續補助之依據。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43 家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133 場次、11,537 人次參加。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實地訪視，計實地訪視 20 場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53	勞	一、業務(計畫)名	一、對象：	一、業務目的：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	一、查該計畫第 16、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動力發展署	<p>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分署勞務委外及補助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分署)</p>	<p>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291 千元</p>	<p>透過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機會，使其重返職場。</p> <p>二、補助內容： (一)僱用獎助：雇主僱用領有僱用獎助推介卡之施用毒品者連續滿 1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受僱人數發給僱用獎助。 (二)就業獎勵：受僱之施用毒品者連續受僱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就業獎勵。</p> <p>三、補助標準： (一)僱用獎助：按月計酬者，每人每 10 日發給 4,000 元；</p>	<p>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 (一)第 16 點：執行單位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申領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第 18 點：執行單位應按月彙整與統計本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並於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提送年度成果報告予主辦單位。</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雇主 21 家次、施用毒品 22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對補助單位及個人辦理查訪，計查訪 120 次，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1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非按月計酬者，每人每小時發給 65 元，每名受僱勞工最高發給 14 萬 4,000 元。</p> <p>(二)就業獎勵:月薪全時受僱者，第 1-6 個月，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7-12 個月，每月發給 6,000 元。非月薪全時受僱者，每月至少工作 80 小時，第 1-6 個月，每月發給 2,500 元，第 7-12 個月，每月發給 3,000 元。</p>		
54	勞動力發	一、業務(計畫)名稱：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	一、對象： 事業單位、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3,419 千元	一、業務目的： 加強輔導、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為協助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一)第 2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	一、查該計畫第 20、3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勞動力發展署已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展署	<p>務</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中高齡及高齡者)</p>		<p>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p> <p>二、補助範圍： 職務再設計補助項目，包括下列各款改善項目或方法所需費用，但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則不予補助：</p> <p>(一)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為穩定在職勞工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環境有關之改善。</p> <p>(二)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為促進在職勞工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所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p> <p>(三)提供就業輔具：</p>	<p>方政府於申請者備齊文件後，原則於三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其申請者補正資料時間、安排訪視時間與輔具試用、設計、研發及改製所需時間得不計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資格審查、實地訪視及審查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審查 依申請文件書面審查，並運用談、電話等對於申請案進行瞭解並提供諮詢服務。</li> <li>2. 實地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 1 案，安排相關專長之輔導委員或轉介專案單位派員實地訪視評估。但改善方式單純之申請案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實地訪視評估。</li> <li>(2) 實地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評估與建議表、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需求篩檢表或專案單位接案評估表，並依據訪視評估結果填具改善方案經費估算表。</li> </ol> </li> <li>3. 審查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項目屬身心障礙者職場人力協助服務，所提需求單純且協</li> </ol> </li> </ol>	<p>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為增加、維持、改善在職勞工就業能力之輔助器具。</p> <p>(四)改善工作條件： 在職勞工工作協助如彈性工作安排等。</p> <p>(五)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按在職勞工特性，分派適當工作。</p> <p>三、補助標準： 補助每一名在職勞工、無一定雇主、自營業者或微型企業主職務再設計金額，最高以十萬元為限。但有特殊需求，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助金額為二萬元以下或屬每年延續性服務，個案職務內容及工作場域無異動者，得不安排訪視及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2)申請案之改善方式單純，藉由調整工作內容、工作流程或簡易輔具之協助即可解決個案所遇問題，且改善金額為二萬元以下者，得不召開審查會議，逕行審查核定。</p> <p>(3)為鼓勵僱用單位優先以工作方法調整或工作條件改善為第五點所定人員進行職務再設計，對於提供其工作方法調整及工作條件改善之僱用單位，得於審查會議由輔導委員就其改善情形之實用性及效益評估，核給每個案最高二萬元之補助。</p> <p>(4)申請案之改善金額逾二萬元者，應邀請至少二位輔導委員，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轉介專案單位協助之個案者，得邀專案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但於召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審查時，其</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委員組成應包括訪視之輔導委員，並得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表各一名列席。</p> <p>(5) 依申請案之需要性、必要性、可行性、預算之合理性與解決個案職場上問題及困難之程度等進行評估，並決定補助項目及金額。</p> <p>(6) 個案職務再設計改善方式複雜，需個別化之研發、設計、改良、訓練等專業協助者，經審查會評估有必要，得轉介專案單位進行改善。</p> <p>(7) 核定申請案之內容，應包括補助類別、項目、內容、數量、地點及金額等事項。</p> <p>(二) 第 30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地方政府應定期追蹤查核申請者之執行情形，追蹤個案後續就業狀況及滿意度調查，並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隨時派員瞭解本計畫辦理情形。</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 446 家、1888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視 3,422 家次、電話關心 4,482 家次，並經查核均符合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55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p> <p>二、經費(決算數)： 2,255 千元</p>	<p>一、計畫目的：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協助失業之新住民就業。</p> <p>二、補助內容： 雇主僱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新住民連續滿 30 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p> <p>三、補助標準： 依受僱人數每人</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訂於第 12 點：本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本部所屬分署得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及評鑑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得查對相關資料；前項查核方式，依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補助查核計畫訪查作業規範辦理。</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運用僱用獎助措施補助 36 家，協助新住民 56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每半年對補助單位及個案以不定時之電訪及親訪等方式辦理查訪，計查訪</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每月發給雇主 1 萬 1 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 60 元(非按月計酬者), 每月最高發給 1 萬 1 千元, 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403 次, 其中實地訪視(親訪)229 次, 訪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並作成書面紀錄。	
56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二、作業規範名稱: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19,565 千元	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 協助續留職場。 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受僱者, 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百分之 30, 且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上, 以及繼續僱用期間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第 15 點: 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定 352 家, 繼續僱用 903 人。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訪查共查核 240 家及電訪方式抽查 68 家, 均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 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但未	一、查該計畫第 15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者。</p> <p>三、補助標準：</p> <p>(一)僱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按月計酬者，自僱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逾 6 個月，自第 7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 12 個月。</p> <p>(二)僱主繼續僱用期間滿 6 個月，非按月計酬者，自僱主僱用第 1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7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3 千元，一次發給 6 個月。僱用逾 6 個月，自第 7</p>	有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5 千元，按季核發，最高 12 個月。		
5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991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積極鼓勵民營機關(構)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促進世代合作與傳承。</p> <p>二、補助範圍： 為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實作或講師鐘點費、非自有場地、場地公共意外險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最高補助 50 萬元；僱用高齡講師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僱用退休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補助計畫第 12 點：本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8 家，受益人數 12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實地查核共計查核 6 家，電訪方式抽查 5 家，另透過勞保開門勾稽人員僱用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5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事業單位及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45 千元</p>	<p>一、業務目的： 鼓勵雇主對將屆退休的 64 歲中高齡者提供退休再就業相關協助措施，進而鼓勵再就業。</p> <p>二、補助範圍： 補助雇主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就業諮詢及創業諮詢措施，補助項目為個別職涯諮商及輔導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費自有場地費、場地公共意外險。</p> <p>三、補助標準： 每一雇主每年度最高補助 5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中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準備協助措施補助計畫第 12 點：本署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6 家，受益人數 7 人。</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以電訪方式查核 6 家並透過勞保開門勾稽人員僱用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計畫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59	勞動力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p>	<p>一、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p>	<p>一、查該計畫依相關辦法、計畫等訂有督導及考核規</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相關僱用獎補助查核計畫	436,897 千元	<p>(一) 僱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符合「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助措施」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僱用獎助」之規定，僱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月發給僱主新臺幣 9 千至 1 萬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p> <p>(二) 符合「安穩僱用計畫」之規定，僱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每人每 2 月發給僱主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或 7 千</p>	<p>54 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5 條、安穩僱用計畫第 16 點及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點第 6 款規定：</p> <p>(一)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4 條：中央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資料，僱主、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第 45 條：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僱主、用人單位、依本辦法領取補助、補貼、津貼或獎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三) 安穩僱用計畫第 16 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得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申領僱用獎助或就業獎勵津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四) 僱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第 6 點第 6 款，僱主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推介單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不發給僱主補助金。</p>	<p>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5 百元，最高發給 3 萬元。</p> <p>二、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符合「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規定，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雇主，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補助 14,869 人，核發 435,437 千元。</p> <p>(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 65 人，核發 1,460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雇主僱用獎助-僱用獎助：共訪查計 109,376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為 38,493 人次，尚符合請領規定。(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二) 雇主僱用獎助-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共訪查計 203 人次，其中實地訪查 94 人次(含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委辦地方政府訪視人次)。</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0	勞動力發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p>	<p>一、對象： 為近 2 年內執行勞動部(含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相關計畫，經核定執行績</p>	<p>一、依 111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分署以補助設立就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 111 年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本分署得視實際需要，協同就業中心督導每年至少實施 3 次不</p>	<p>一、查該要點第 12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展署分署辦理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要點	<p>效良好，單位組織財務健全，無不良事實紀錄，且依法設立並取得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之人民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825 千元</p>	<p>服務臺所需用人、房屋設施費用、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必要設備(施)費用，包括辦公各項設備及相關業務為限。</p> <p>二、受補助單位需依本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及推介就業事項、協助就業機會開拓、就業服務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於配合執行就業服務期間，不得向民眾或雇主收取任何費用。</p>	<p>定期實地訪視評估執行情形。如接受補助單位對於本分署與就業中心之督導、查核或推動就業服務業務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不予配合者，本分署得終止補助。</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受補助單位協助分署辦理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事項、就業機會開拓、就業諮詢及協助就業資訊查詢，針對求職者追蹤聯繫隨訪及進行其他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受補助單位就服人員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離職，因此本計畫 111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111 年 1 月至 11 月實際執行績效如下： (一)受理求職 1,441 人次。 (二)受理求才 1,481 人次。 (三)辦理就業媒合成功 746 人。 (四)就業服務諮詢 3,852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部發展署中分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22 日、8 月 29 日、11 月 17 日執行實地督導考核計 3 次，皆符合計畫規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1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法人機構。</p> <p>二、經費(決算數)： 140 千元</p>	<p>一、補助內容:辦理就業安全宣導活動。</p> <p>二、補助目的:藉由活動讓與會人員瞭解就業安全的重要性，提高就業警覺，求職時遵守 3 要 7 不原則，避免誤入求職陷阱，及加強個人對生理資訊 6 項、心理資訊 3 項、生活資訊 4 項等個人隱私之保護。</p> <p>三、補助範圍:包含海報印製費用、傳單印刷費用及布條製作費用等。</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 點。</p> <p>(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p> <p>(三) 受補助之單位有第一款情形向勞動部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本署不另予補助；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未超過本署核定補助額度者，本署僅就差額部分予以補助。</p> <p>(四) 受補助之單位經查明有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確實執行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本署得按原核定</p>	<p>一、查該要點第 8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補助經費比例縮減補助或就已補助之經費全部或部分予以追繳。</p> <p>(五)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四款情形或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於申請時列明各補(捐)助項目及金額者，列為本署三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p> <p>(六)本署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捐)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並加以稽核、考評。</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核准案件數共計 7 案，受益人數約 1,210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依民間團體機構辦理業務宣導及推廣活動補(捐)助作業要點第 8、9 點審核受補助單位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表、支出分攤表、各項支出憑證等相關文件辦理結報作業。</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2	勞動力	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	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工	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實務訓練，由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17點：執行	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發展署	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工作崗位訓練	作崗位訓練之 民營事業單位。 二、經費(決算數): 109,837 千元	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 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	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共計 4,342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採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辦理,以預告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視。五分署應訪視雇主計5,693家次、青年計10,951人次,實地訪查訪視雇主計3,693家次、青年計5,425人次,訪視結果大都符合規定,僅187家(總家次3.3%)有訓練地點異動未辦理變更、職場導師異動未辦理變更、青年投保資料延遲加保或級距有誤、受訓期間薪資給付疑義等情形,皆已通知事業單位補正,均已完成。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3	勞動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依青年就業領	一、結合事業單位用人需求,辦理工作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計畫第 17 點訂有督導考核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工作崗位訓練	航計畫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事業單位或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111 千元	崗位實務訓練,由教育部提供青年參訓名單,事業單位甄選青年參訓,以先僱後訓方式讓青年於工作崗位接受 2 至 3 年之訓練。 二、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每訓練一名青年,每月發給 5,000 元訓練指導費,最長 24 個月。	訂於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第17點: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參加計畫之雇主共計 2 人次。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計畫採電話訪問及實地訪視辦理,以預告或不預告方式進行訪視。桃分署應訪視雇主計 6 家次、青年計 6 人,實地訪查訪視雇主計 6 家次、青年計 6 人,訪視結果大都符合規定。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64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青年就業服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對象: 私立學校 二、經費(決算數): 28,101 千元	為促進大專青年就業,強化所屬各分署區域運籌角色,本署 5 分署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講座及座談會、駐點諮商、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 第 2 點(二)、4: 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訪視、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	一、查該計畫第 2、11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第 11 點:大專校院應配合本署及分署之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及查核,並提供執行情形等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續予補助之參考。本計畫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各大專校院應配合分署依照本署所定管考規定,定期填(製)送管考表件。</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大專校院 93 所私立學校,辦理校園徵才 50 場、講座及座談會 856 場、駐點諮商 1,746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381 場,總計服務 11 萬 8,892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111 年 3 月至 10 月間實地訪視查核 49 所私立學校,總計校園徵才 27 場、講座及座談會 95 場、駐點諮商 10 場、企業參訪與其他活動 17 場,訪查結果皆依規定辦理。</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5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技能檢定品質提升 二、作業規範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	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 3,690 千元	為配合產業技術進步及擴大推動技能檢定社會參與面，針對依法令規定須僱用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及新開發或技術升級、更新等職類，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以順利執行技能檢定業務。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要點。 (一) 第 6 點略以：技檢中心應組成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 (二) 第 7 點略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審查通過並經通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完成所需機具設備之採購。但情形特殊，並經技檢中心核定者，得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採購。經技檢中心場地評鑑合格後，受補助單位應於經費收支明細表(附件二)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其他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檢送計畫經費概算明細表、領據及機具設備購買證明資料影本各一份，送技檢	一、查該要點第 6、7、9、10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中心辦理結報核銷及撥款。受補助單位對於自行保存之機具設備購買證明資料正本，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技檢中心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p> <p>(三) 第 9 點：受補助單位，應於五年內接受本部委託辦理該補助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習、監評人員培訓、研討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單位於場地評鑑合格有效期限內，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前項委託及協助辦理相關活動，本部將以書面限期繳回全額補助款項，並廢止其評鑑合格證書，不再受理其申請場地評鑑。</p> <p>(四) 第 10 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七點第二項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技檢中心必要時，得派員查核補助機具設備之使用情形。</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五) 第 10 點之 1：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機具設備購買證明資料正本，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停止補（捐）助一年。有虛報或浮報情事者，技檢中心應命其限期繳回補（捐）助經費，並停止補（捐）助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針對民間團體及學校部分：受理 12 個單位，核准 12 個單位。</p> <p>(二) 接受補助單位分別經技檢中心指派場地評鑑委員前往該場地進行場地評鑑合格。預定次年度(112 年)委託辦理術科測試。</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技檢中心成立審核小組經審查會議通過並辦理實地訪查評鑑合格始補助。</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p> <p>五、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66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p>	<p>一、對象： 學校、民間團體、事業單位</p> <p>二、經費(決算數)： 3,375 千元</p>	<p>為優化訓練內涵，鼓勵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學校及事業單位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計畫應於核定日次日起 1 年內通過本署品質認證。每一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上限 3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職能基準補助上限 60 萬元，但屬本署公告重點產業、工業類或製造業職類領域之課程，最高補助上限 180 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 6 點:書面審查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應備文件完整性；通過書面審查後，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依據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評分表、發展職能基準評分表進行審查，並擇優依序補助辦理，申請單位須配合派員列席說明。</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28 案。</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召開 12 場審核小組會議。</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6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計畫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67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p> <p>二、作業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個人</p> <p>二、經費(決算數)： 67,102 千元</p>	<p>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報名費及證照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 7 點： (一)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申領不實，</p>	<p>一、查該要點第 7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p>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技檢中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二) 受補助之特定對象有前款撤銷或廢止情事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p> <p>(三)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 3 萬 3,057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各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先辦理補助案件初審，初審資格符合者，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複審合格者核准補助。 (二) 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技檢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件考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68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二)培力就業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672,883 千元</p>	<p>補助執行單位用人費用(含進用人員工作津貼、勞健保雇主負擔)、其他費用、諮詢陪伴費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本部辦理不定期考核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每月至少實地訪查其轄區內執行之計畫一次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具在地產業發展及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開創在地就業機會，111 年共協助 2,496 人就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署及所屬五分署 111 年共辦理考核訪視 5,477 次。由五區分署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至少實地考核用人單位 1 次，另本署不定期抽查，以瞭解執行概況。</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p>一、依該計畫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第 20 點及培力就業計畫第 4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69	勞動力發展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p>	<p>一、對象：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二、經費(決算數)： 40,000 千元</p>	<p>設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辦理「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及相對保證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者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第 12 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累計送保件數計 476 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各一份供本部備查，111 年提報 12 次。</p> <p>四、71 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契約第 12 條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依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70	勞動	<p>一、業務(計畫)名稱：</p>	<p>一、對象：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p>	<p>設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p>	<p>一、查該契約第 12 條規定訂有督導</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力發展署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基金 二、經費(決算數)：20,000 千元	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辦理「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者取得必要之資金融通。	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與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第 12 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累計送保件數計 85 件。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信用保證基金按月提報貸款信用保證統計表、逾期戶明細表、代償明細表等月報表各一份供本部備查，111 年提報 12 次。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考核相關規定。 二、依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每月編製專款收支報告及本信用保證業務承保情形表，寄送本部。 三、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71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辦理外國人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二、作業規範名稱：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失聯移工防疫工作補助計畫	一、對象：民間團體 二、經費(決算數)：3,885 千元	委託民間團體協助失聯移工 COVID-19 就醫及安置與相關宣導等費用。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失聯移工防疫工作補助計畫第 7 條第 3 款必要時得派員或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實地訪查計畫辦理情形。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委託移工商店數 4 家，專線接聽數 265	一、查該計畫第 7 條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勞動力發展署本年度未辦理督導考核作業。 二、後續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通，協助篩檢 2 人次，協助就醫 1 人次，疫苗造冊 95 人次。</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未辦理督導考核，係作業規範雖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惟係「必要時，得...」，本案本年度認為無此必要，原因為：核銷時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收支清單、支用單據及成果報告，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列明各項目實際補助金額，行政管理費得以受補助之人民團體出具之領據結報，並檢附行政管理費之支出明細表。</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72	勞動力發展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防疫措施計畫</p>	<p>一、對象： 民間團體及個人 二、經費(決算數)： 133,252</p>	<p>一、辦理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差額補貼部分及集中檢疫往返交通費部分。</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僱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第 5 點。</p>	<p>一、查該要點第 5 點訂有審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未辦理</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署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入住防疫旅宿費用補助要點		二、補助雇主所聘僱社福類移工入住防疫旅宿費用之 50%，並以每人每日 1,250 元為上限。 三、機場接機人員防疫津貼及防疫系統增修維護運費等相關費用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防疫旅宿補助核發 8,167 件，集中檢疫補助核發 383 件、防疫計程車補助核發 192 件、另支應機場防疫津貼、補助各分署購置防疫包及其他防疫等相關費用。 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未辦理督導考核，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開始辦理實地查核事宜。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開始辦理實地查核事宜。	督導考核作業，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開始辦理實地查核。 三、後續請依該計畫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73	勞動力發展署	一、業務(計畫)名稱： 補助雇主聘僱外國人薪資補貼等相關業務 二、作業規範名稱：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	一、對象： 經本部許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且勞雇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約定每月薪資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二、經費(決算數)： 38,828 千元	家事移工調薪方案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每月薪資由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為降低薪資調整對雇主的影響，提供聘僱看護移工之雇主薪資補助如下： 一、經濟弱勢雇主(至 114 年 8 月 9 日止之聘僱許可有效者並於 114 年 8 月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 (一) 第 6 點：為辦理本補助需要，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 第 7 點：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署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查該要點第 6、7 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二、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未辦理，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稽核。 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11 日前申請)：每月補助 3,000 元，最高補助 3 年，最多補助 10 萬 8,000 元。</p> <p>二、一般雇主(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聘僱許可有效者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申請)：每月補助 1,500 元，最高補助 4 個月，最多補助 6,000 元。</p> <p>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申請日次季第 3 個月 5 日(即每年 3、6、9、12 月)按季發給。</p>	<p>(一)提供不實、偽造或失效資料。</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p> <p>(三)申請書件未備齊者,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四)未於第三點所定期間內申請補助。</p> <p>(五)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受理 7 萬 60 件申請案件，核准 6 萬 2,778 件(一般雇主 5 萬 9,267 件，經濟弱勢雇主 3,511 件)。</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累計補助一般雇主共計 1 萬 5,235 名，補助金額 3,347 萬 7,900 元；經濟弱勢雇主共 1,203 名，補助金額 534 萬 9,800 元，合計補助 1 萬 6,438 名雇主，金額共 3,882 萬 7,700 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未辦理督導考核，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開始辦理稽核事宜。</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否作成書面紀錄： 預定 112 年度下半年辦理稽核事宜。	
74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11-112 年輔導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一) 接受本署受委託機構實施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之輔導，並依法辦理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以下事業單位：</p> <p>1. 塑膠製品製造業(含塑膠原料及接著劑(合成樹脂)製造業、塗料、染料、顏料製造業及黏性膠帶</p>	<p>一、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分為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製程機械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控制設備。</p> <p>二、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包括預防勞工於工作場所中滑倒跌倒、墜落、改善工作場所照明，經審核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相關工程。</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塑膠製品相關產業與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得督導考核補助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p>(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 重複申請補助。 (五) 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 (六)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p> <p>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p>	<p>一、查該要點第 11 點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製造業) (以下稱塑膠製品相關產業)。</p> <p>2. 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印染整理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等特定製程產業(以下簡稱特定製程產業)。</p> <p>(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p> <p>(三) 已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置職業安</p>		<p>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34家塑膠相關及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金額計41,268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係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本計畫之專責人員及輔導員進行後續改善追蹤共計36場次,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經審核結果,均未發現有異常情形。亦於111年11月、12月實地抽查,未發現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全衛生人員者。</p> <p>(四) 已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者。但依規定無需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者,不在此限。</p> <p>(五) 前項事業單位原則以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者為主,並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 41,268 千元</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75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11 年度職業衛生專業知能整合暨特定產業危害暴露評估與管理技術提升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工廠及公司(或商業)登記，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事業單位</p> <p>二、經費(決算數)： 36千元</p>	<p>為協助事業單位自主推動職場健康安全前瞻作為，降低有害化學品對勞工造成的健康風險，針對事業單位辦理指定作業環境監測項目，補助部分監測費用。</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事業單位自主推動有害化學品作業環境監測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 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受領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 (一)不實申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四)重複申請補助。 (五)成效不佳。 (六)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以致支用單據毀損、滅失等情事。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領取補助經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定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補助7家事業單位辦理指定之監測，補助金額計36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辦理資格及經費補助初審作業，且事業單位於成果審查申請時需一併檢附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報告，該監測應由本部認可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辦理。 (二) 於111年11月10日召開專家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署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6	職業安全	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	一、對象： (一)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	一、補助內容： (一) 工作環境改善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第9點：	一、查該要點第9點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衛生署	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二、作業規範名稱：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二) 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二、經費(決算數)：14,368千元	施 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	(一) 專業機構得定期考核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 (二) 本署得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抽查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該補助： 1. 成效不佳。 2.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3. 重複申請補助。 4. 不實申領。 5.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6.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7.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	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計113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共86家通過，補助金額計14,368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由本部職安署委託之勞工健康服務推廣及補助管理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實務專家或學者就申請案件進行初審，並提供相關建議，嗣由本部職安署邀請外部實務專家召開會議審查，最終再由本部職安署核定補助之經費。</p> <p>(二) 申請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補助者，應於施工或安裝前，檢送外部專家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本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領域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各中心就其輔導</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實地訪查共計93家。</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7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p>	<p>一、對象： 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且為就業保險之投保單位，勞工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含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p>	<p>一、補助內容： (一)補助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或相關人員臨場健康部分服務費用。 (二)補助僱用專職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部份薪資。</p> <p>二、經費用途： 協助雇主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事項，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護理</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 (一)第9點：本計畫係委由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由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辦理；並得由本署、專業機構或本署委由建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派員實地查核，事業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第10點：事業單位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本署、本署委由之專業機構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得視情節輕重追繳已撥付之一部或全</p>	<p>一、查該計畫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事勞動之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不予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175,094 千元</p>	<p>或相關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營造健康工作環境。</p>	<p>部補助款，同時列為五年內不予補助之對象；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共 5,034 家次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申請金額計 175,094 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針對審查補助業務，委託勞工健康服務推廣及補助計畫單位辦理資格及經費補助初審與複審作業，篩選建議訪查名單與盤點異常案件。補助系統自動化檢核機制，介接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檢核特約機構與臨場服務時間。</p> <p>(二) 針對特約機構與事業單位辦理臨場服務品質訪查事宜，本部職安署、勞工健康服務推廣及補助計畫單位、四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訪視或抽查事業單位計 88 家、特約機構計 25 家。</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78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111年度「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事業單位：</p> <p>(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之下列行業別及其小類或細類行業之一：1. 金屬製品製造業。2. 機械設備製造業。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p>	<p>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落實改善工作環境，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 二、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p> <p>(一)第3點：本要點所稱受委託機構，指本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本要點規定之受理補助申請及初步審核等執行事項，簽約委託辦理之得標廠商。</p> <p>(二)第5點：為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本署得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p> <p>(三)第12點：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初步審核或現場勘查。經初步審核或現場勘查不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者，受委託機構得通知其限期補正，屆</p>	<p>一、查該要點第 3、5、12、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品製造業。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6.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7. 塑膠製品製造業。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9. 基本金屬製造業。1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p> <p>(二)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p> <p>二、經費(決算數)：8,000 千元</p>		<p>期未補正者，受委託機構應敘明不合格理由，連同申請資料，於每月月底前列冊轉送本署，由本署通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p> <p>(四)第13點：本署得督導考核補助之執行情形及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相關資料。</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補助3家事業單位之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5家事業單位之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安全產線等共8案，補助金額計8,000千元。</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齊一現場查核、成效評估等初步審核作業標準。</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 本年度計有8家事業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受委託機構於111年1月至12月派員實施現場勘查及輔導計48場次，並分別於111年11月21日及11月23日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初步審核會議計2場次，經受委託機構實施初步審核及現場勘查後，均符合「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規定。</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小組，並於111年12月14日召開「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審查會議」，辦理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審查及補助金額之核定。</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79	職業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接受計畫輔導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之相關設施或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 8、10 點規定訂有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安全衛生署	<p>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作業要點</p>	<p>或加入安全衛生家族，依法設立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且未接受其他政府機關重覆補助者。</p> <p>二、經費(決算數)：5,121 千元</p>	<p>器具，包括防止發生感電、墜落及飛落、切割夾捲、衝撞、火災爆炸、與有害物接觸等災害之安全衛生設施，酌予補助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如下：</p> <p>一、每種設施或器具採部分補助方式，且金額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同一種設施或器具購置金額在6萬元以下者，最多補助80%；超過6萬元之部分，最多補助50%；個人防護具部份，最多補助申請金額80%，且同一種器具不超過1萬元。</p> <p>二、同一中小企業補</p>	<p>訂於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p> <p>(一) 第8點：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p> <p>(二) 第10點：得督導考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查核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重複申請補助或支用單據未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以致支用單據毀損、滅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p> <p>(一) 111年度補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安全衛生設施與器具，共157家事業單位，補助5,121千元。</p> <p>(二) 由各縣市政府逐案實地臨廠稽查，確認實際完成改善，事業單</p>	<p>督導考核相關規定。</p> <p>二、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 111 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 157 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三、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總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20萬元，其中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p>	<p>位將申請之資料送經委託之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初步審查合格後，再送本部職安署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111年9月15日、11月15日及12月8日共計3場次)複審通過後，方核給補助費。。</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本案係委由各縣市政府實地臨廠稽查，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以瞭解中小企業對補助費之實際運用情形並確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之實際設置或安裝情形，111年度事業單位申請案件全數稽查，共計157場次，稽查結果未發現有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0	職業安	一、業務(計畫)名稱：	一、對象：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	一、目的： 為落實職業安生法第7條規定之機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一、查該要點第9至11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全 衛 生 署	<p>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計畫(111-112年度)</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p>	<p>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指定機械之中小企業使用廠。</p> <p>二、經費(決算數)： 7,271千元</p>	<p>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協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品及改善機械安全設施，以有效預防機械災害事故。</p> <p>二、範圍及內容： (一)新購合格機械：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機械之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單價3萬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50%，不含</p>	<p>訂於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作業要點：</p> <p>(一) 第9點：申請之中小企業應配合受委託機構實施審核或現場勘查。</p> <p>(二) 第11點：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重複申請補助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111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27廠家次，其中新購列檢機械補助175台，舊有列檢機械改善安全設施補助155台，合計補助330台。</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p>	<p>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安裝費用，且每臺機械之補助額度不超過3千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2. 超過單價3萬，1百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10%，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3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3. 超過單價一百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3%，不含安裝費用，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6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p>	<p>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p> <p>(二) 111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27廠家次。</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111年4月至11月間，每月均召開1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127廠家次。</p> <p>(四) 本部職安署於112年1月6日至1月13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13廠家現場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二)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同一中小企業於同一年度改善之補助經費總額上限為15萬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價20萬元以下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50%，且每臺機械補助額度上限不超過2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li> <li>2. 超過單價20萬元者：每臺機械補助其售價10%，且每臺補助額度不超過4萬元；同一臺機械以補助一次為限。</li> </ol>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81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補助中小企業新購檢定合格防爆電氣設備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p>	<p>一、對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法辦妥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且未接受政府機關相同事項補助之國內使用防爆電氣設備之中小企業使用廠。</p> <p>二、經費(決算數)：1,185千元</p>	<p>申報登錄及推行型式檢定制度，採部分經費補助及技術輔導方式，以協助企業改善防爆電氣設備安全性能，有效預防電氣火花引起之火災爆炸事故。</p> <p>範圍及內容：</p> <p>一、新購具有依法發給之型式檢定合格標章之防爆電氣設備。</p> <p>二、每一臺設備補助其售價30%，不含安裝費用。購合格防爆電氣設備。</p> <p>三、同一中小企業(使用廠)於同一年度新購合格設備之補助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萬元。</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訂於勞動部補助中小企業新購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合格品作業要點第15點：得督導考核本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及申請之中小企業相關資料，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違反第五點規定等情事者，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該中小企業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111年度審核同意補助192件。</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本案係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受理補助申請，辦理書面/現場查核等初步審核作業。</p> <p>(二) 111年度受委託機構委辦單位辦理書面/現場查核，初審同意補助11廠家次。</p>	<p>一、查該要點第15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四、使用廠之同一臺防爆電氣設備,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並以未接受政府機關重複補助者為限。</p>	<p>(三) 本部職安署組成補助審查小組,於111年8月24日、10月27日及11月23日召開3次補助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及補助金額之核定,同意補助14廠家次。</p> <p>(四) 本部職安署於111年1月13日派員實地訪視抽查2廠家,現場查訪無異常情形。</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2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服務暨職業傷病防治服務中心計畫。</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p>	<p>一、對象: 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之醫療機構(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p> <p>二、經費(決算數): 11,397 千元</p>	<p>一、補助本部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開設職業醫學門診,提供勞工近便性診療服務。</p> <p>二、補助職業疾病通報(含疑似)與開立診斷/訪視報告醫師,以提昇職業</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第13點:得不定期會同認可醫療機構實地查核網絡醫院職業傷病門診開診情形,網絡醫院應予配合。</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查111年度共補助88家網絡醫院</p>	<p>一、查該要點第 13 點規定訂有督導考核相關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要點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業傷病通報者補助實施要點。		疾病通報與發現率。	<p>開設職醫門診補助合計6,904診次，提供門診服務(含過勞)計10,888人次；疑似職業病及職業疾病通報補助合計1,162案；診斷報告或訪視報告補助合計230案。</p> <p>(二) 本項補助採每半年申請補助款及階段審核方式，先由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彙整輔導之網絡醫院申請補助資料並進行第一階段審查；再交由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將全國資料彙送本部職安署核定後辦理撥款作業。。</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p> <p>(一)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依委託計畫要求均定期(每月或每季)與所轄網絡醫院辦理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協助與督導其業務辦理情形。</p> <p>(二) 本部職安署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補</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助業務時，均依申請資料再進行審查與勾稽比對(如檢附憑證是否合法無誤;比對開設門診時程、通報資料與系統勾稽、檢視診斷/訪視報告內容等)。</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3	職業安全衛生署	<p>一、業務(計畫)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0 條、職業災害預防補助辦法、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p>	<p>一、對象： 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p> <p>二、經費(決算數)： 20,255 千元</p>	<p>事業單位、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辦理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事項得申請補助</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第15點：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署派員實地訪視時，受補助單位應就計畫實施概況、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實施效益提出報告。</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情形： (一) 111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受理申請28案，核定補助28案(包含職業災</p>	<p>一、查該要點第 15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署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			<p>害預防類12案，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類16案)，核定補助金額計12,540仟餘元。其中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共補助11個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合計辦理42場次，宣導人數約2,520人；職業災害預防補助研究類，共核定補助1個單位辦理職業災害之研究計畫。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共補助16個單位辦理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等，計約服務219名職災勞工。</p> <p>(二) 各計畫係採分期撥付補助款方式，以掌控計畫執行進度；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分二期撥付，其餘案件分三期撥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p>(三)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於辦理期間均實施查核，於計畫完成後，審查成果報告表；其餘案件各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50%時，繳交期中報告，計畫完成後繳交期末報告，並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以落實計畫內容之執行。</p> <p>三、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教育訓練及宣導類案件計查核18場次；其餘案件進行就地審計會計查核及業務查核作業，計辦理10次查核。</p> <p>四、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84	勞動及職業	<p>一、業務(計畫)名稱： 2022年亞洲氣膠學術研討會</p> <p>二、作業規範名稱：</p>	<p>一、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p> <p>二、經費(決算數)： 787千元</p>	<p>亞洲氣膠學術研討會是在氣膠學術領域具有規模的研討會，來自世界各國的學者將在研討會中討論最新的研究成果、最先進的氣</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p>	<p>一、查該要點第10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p>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安全衛生研究所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膠技術以及最受世界所關注的氣膠議題，進行相互的交流，以促進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及推廣。 經費用途包含印刷文宣、餐飲費、雜支、國外講者生活費、交通費、演講費、國內講者交通費、演講費、場地租用費。	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實地參與研討會。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	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8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	一、業務(計畫)名稱： 2022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與護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國立成功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268 千元	該研討會辦理目的係促進環境、職業病的研究防治與教育訓練，以加強與國內外學術團體之交流及聯繫為宗旨。透過醫師、護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推動職場健康重要角色的共同討論，並邀請產官學研各方面的環境職業醫學、職業衛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	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究所			生、職業健康護理領域專業人士得參與，進一步對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供建議，共為提升職場的職業安全衛生而努力，守護勞工身心健康。 經費用途包含印刷文宣、餐飲費、雜支、國內講者演講費、場地租用費。	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	留存。
8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業務(計畫)名稱： 從家庭角度分析臺灣中高齡勞工動態變化以及男女勞動供給的差異 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一、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 二、經費(決算數)： 898 千元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合作研究，針對(一)台灣中高齡勞動人口退休年齡的動態變化、(二)台灣女性提早退休的趨勢及決定因素、(三)估計長照需求對家庭成員勞動參與率的影響等 3 項議題，進行實證分析，以瞭解台灣勞動市場長期男女薪資差異之因素。	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理。 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辦理2場審查會議。 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	
8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新住民及原住民族勞工就業與薪資分析</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p>	<p>一、對象： 國立臺灣大學</p> <p>二、經費(決算數)： 875 千元</p>	補助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合作研究，藉由探討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在台教育程度與勞動市場表現，並加以分析其市場與發揮領域，以期解決台灣勞動力短缺問題。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辦理2場審查會議。</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88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p>一、業務(計畫)名稱： 台灣聲學學會 111 年會員大會暨第 35 屆學術研討會</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一、對象： 台灣聲學學會</p> <p>二、經費(決算數)： 38 千元</p>	<p>台灣聲學學術研討會為國內少數針對噪音與振動領域召開之研討會，會議中除將邀請國外專家蒞會發表專題演講外，同時廣邀產、官、學與研等各界單位共同參與，使各界在此會議中就噪音與振動方面的議題能夠充分討論並交換經驗與心得。以提升我國職業衛生研究水準，強化勞工職業災害與疾病的預防知能。</p> <p>經費用途為論文集印刷費。</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
89	勞動及職業	<p>一、業務(計畫)名稱： 2022EST 第 29 屆中華民國人因工程學會年會暨學</p>	<p>一、對象： 南臺科技大學</p> <p>二、經費(決算數)： 80 千元</p>	<p>左列研討會為國內人因工程領域之主要研討會，會內所提出之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若能應用於本所研究內</p>	<p>一、是否於補(捐)助作業規範中訂定「督導及考核」事項： 訂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得派員前往實地查核經費及執行</p>	<p>一、查該要點第 10 點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已依規定辦</p>

# 勞動部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管制考核執行情形說明表

4/6/2023

編號	辦理單位	補(捐)助業務及作業規範名稱	受補(捐)助對象及經費 (決算數/單位:千元)	內容及經費用途	督導考核作業辦理情形	管考意見
	安全衛生研究所	<p>術研討會</p> <p>二、作業規範名稱：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推動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p>		<p>容，可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水準，並強化人因相關職業災害或疾病預防知能。 經費用途為論文集印刷費及膳費。</p>	<p>狀況；對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所除撤銷或廢止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外，本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執行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p> <p>二、補(捐)助業務辦理督導考核情形： 實地參與研討會。</p> <p>三、辦理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作業，是否作成書面紀錄： 依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但未有書面紀錄。</p>	<p>理。</p> <p>二、後續仍請依該規定所訂督導考核規定切實執行，並作成書面紀錄留存。</p>